履行职能 促进发展
——APEC 海洋可持续发展中心工作成果与展望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所长
APEC 海洋可持续发展中心管委会执行主任 余兴光

当今世界，海洋已成为国际竞争的主要领域，发达国家的目光从外太空转向海洋，人口趋海移动加速，海洋经济正在并将继续成为全球经济新的增长点。重视海洋，可持续的开发利用海洋资源，通过国际合作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传播，推动区域经济繁荣，保障民生，维护“蓝色国土”主权利益，是国际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我国海洋事业发展的必经之路。亚太经合组织海洋可持续发展中心（以下简称“APEC 海洋中心”）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揭牌成立，这反映了 APEC 经济体特别是中国政府对海洋在应对全球变化和金融危机中重要作用的高度关注，也满足了亚太地区和全球海洋事务合作发展的现实需要，充分体现了 APEC 加强海洋合作的政治意愿，对促进亚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应对全球问题有着积极而深远意义。

国家海洋局刘赐贵局长（右）与外交部吴海龙部长助理为 APEC 海洋中心揭牌

APEC 海洋中心成立

海洋是 APEC 区域的重要空间。APEC 各经济体水产养殖量和渔业捕捞量分别超过全球总养殖量和捕捞量的 90% 和 75%，同时，APEC 区域也消耗全球鱼类产品的 70%。APEC 各经济体都是环太平洋国家，旅游业和水产业等依赖海洋资源的产业以及这些产业创造的就业机会，是实现 APEC 地区经济繁荣和提高该地区生活水平的关键。加强亚太区域海洋领域的务实合作，对促进亚太各经济体社会经济的平衡增长与可持续增长具有重要贡献。

我国海域广阔，海洋资源丰富，海洋生物种类繁多，海洋经济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促进和保障我国社会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需要不断加强海洋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服务与保障功能。利用 APEC 等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区域合作，对于保障国家海洋生态安全，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亚太地区级别最高、影响最大的经济合作机制，APEC 为促进亚太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海洋经济技术合作，实现海洋经济可持续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海洋经济发展，为落实 APEC 领导人宣言及海洋领域的行动计划，促进 APEC 海洋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2010 年 6 月，在秘鲁召开的 APEC 海洋资源保护工作组第 23 届年会及渔业工作组的第 9 次联合会议上，中方代表正式倡议成立“APEC 海洋中心”，美国、泰国、中国香港和中国台北作为共提方并积极响应，倡议获得了与会经济体的一致通过；2010 年 10 月，APEC 第三届海洋部长级会议正式将海洋中心成立的内容写入 APEC 海洋部长《帕拉卡斯宣言》；2010 年 11 月，《APEC 第二十二届部

长级会议联合声明》中明确指出欢迎在中国建立“APEC海洋中心”；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家海洋局批复同意该中心设在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2011 年 11 月 1 日，APEC 海洋中心成立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务院李克强副总理发来贺信，国家海洋局刘赐贵局长、外交部吴海龙部长助理共同为 APEC 海洋中心揭牌，美国国家海洋与大气管理局（NOAA）Larry Robinson 副局长、福建省人民政府倪岳峰副省长、厦门市人民政府潘世建副市长等在内的中外嘉宾共约 200 人参加了成立大会。

APEC 海洋中心是中国在 APEC 框架内设立的首个海洋合作机制。国家海洋局刘赐贵局长在成立大会上就亚太区域海洋领域的合作与发展提出倡议，即加强海洋经济合作，探索绿色增长模式；深化海洋减灾防灾，建立区域合作体系；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实现海洋多种效益。APEC 海洋中心的成立，对落实 APEC 领导人宣言及海洋领域的行动计划，提高海洋在 APEC 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服务与保障功能，加强 APEC 区域的海洋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水平，促进 APEC 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1 年工作成效

根据APEC 海洋与渔业工作组的2011 年活动要求，以及 APEC 海洋中心的 2011 年工作计划，在国家外交部与国家海洋局的领导下，APEC 海洋中心加强了自身能力建设。参与在京举办的 APEC 海洋中心成立大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参加 2011 年 APEC 海洋资源保护工作组和渔业工作组联合年会；借助依托单位即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的科研优势，积极拓展国际交流网络，与美国、泰国、印度尼西亚、中国台北等经济体建立了长期的合作机制；论坛培训平台初具规模，2011 年举办了 APEC 海洋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培训班、APEC 蓝色经济论坛以及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与十多个 APEC 成员经济体建立了稳定的联络员网络。主要活动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效。

参加 APEC 海洋资源保护工作组年会。2011 年 6 月 6–9 日，APEC 海洋资源保护工作组和渔业工作组联合年会在印尼召开，21 个经济体中有 14 个经济体派代表参加，包括中国、美国、俄罗斯、印尼、秘鲁、中国台北、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以及 APEC 秘书处代表等，APEC 海洋中心三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针对两个工作组合并，并对合并的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包括合并后工作组的名称、工作目标、职责范围和选举工作组带头人等。在会议上，APEC 海洋中心代表介绍了中国在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海洋可持续发展、海洋经济、应对气候变化与防灾减灾、和海洋污染防治等方面所制定的政策法规以及取得的成效，获得了与会代表的认同；中心代表还汇报了 APEC 海洋中心的工作进展，特别是 2011 年度活动计划。在会上，中方积极响应并推动了新的“海洋与渔业工作组”的形成。

举办 APEC 海洋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培训班。2011 年 9 月 10–16 日，APEC 海洋中心在厦门举办了 2011 年 APEC 海洋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培训班，培训

← 国家海洋局陈连增副局长在 APEC 蓝色经济论坛上作主旨讲话

↓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所长、APEC 海洋可持续发展中心管委会执行主任余兴光在 APEC 蓝色经济论坛上发言

班吸引了来自墨西哥、智利、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中国香港、越南和中国等 9 个经济体的学员，由中国和美国 NOAA 专家担任教员。培训班的举办扩大了我国海洋保护区管理理念和实践案例的最新研究成果或文献资料的受益范围，对厦门市文明城市形象的推广起到了一定作用，同时也有利于中国海洋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的经验在国际上的分享；与多个经济体（如泰国、印尼、秘鲁等），特别是与美国的代表建立了较为稳定的联络关系，充实了 APEC 海洋中心的国际联络员网络，为中国与各经济体的未来合作提供了资讯渠道。

举办 APEC 蓝色经济论坛。2011 年 11 月 4–5 日，APEC 海洋中心在厦门举办了“APEC 蓝色经济论坛——促进海洋经济绿色增长”活动，本次论坛吸引了 APEC 成员中 9 个经济体的代表参加，分别来自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秘鲁、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中国台北，此外，政府管理人员、科研机构工作人员、高校师生代表、国际组织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NGO）代表共 120 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通过论坛与会人员的研讨，对“蓝色经济”这一新兴理念达成了六点共识，并倡议 APEC 成员基于共识共同推动海洋蓝色经济发展，促进在保持生态系统健康的基础上实现海洋经济的绿色增长。

2011 年，APEC 海洋中心在起草发展战略规划、组建工作团队、网站建设、编制 APEC 海洋通讯及组织策划公益活动等方面积极拓展，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在外交部 2011 年召开的 APEC 项目申请暨相关机制发展交流会上，APEC 海洋中心应邀作大会交流发言，受到与会代表的好评。

2012 年工作展望

当代全球海洋发展的主要趋势是竞争与合作交织、挑战与机遇并存。国家海洋局刘赐贵局长在 APEC 海洋中心成立大会上提出了中心近期四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即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管理能力建设，推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粮食安全，不断提高沿海区域应对气候变化与海洋防灾减灾能力，积极倡导蓝色经济发展理念、实现海洋经济的绿色增长。2012 年年初，APEC 海洋中心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珠海召开，国家海洋局党组成员、副局长、APEC 海洋中心管委会主任陈连增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外交部中国 APEC 高官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司、财政部经建司相关负责人分别讲话。与会管委会成员对 APEC 海洋中心的发展建设提出许多宝贵的建设性建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APEC 海洋中心发展规划、APEC 海洋中心 2011 年工作总结和 2012 年工作计划。2012 年，APEC 海洋中心将结合自身职能优势，围绕 APEC 区域海洋领域的热点问题和国家海洋局刘赐贵局长在全国海洋工作会议上对 2012 年海洋工作的重点

任务部署，根据中心管委会第一次会议的具体要求和安排，重点在三大方面开展工作。

开展具有影响力的研讨培训活动。重点办好海洋生态健康与蓝色经济国际研讨会以及海岸带综合管理与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培训班，利用 APEC 海洋中心的论坛培训平台，总结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 APEC 经济体的海洋管理与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模式，推广先进的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海岸带综合管理经验；举办海洋生态环境与监测技术研讨会，进一步推动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与防灾减灾创新理念与技术的应用。

加强与 APEC 各经济体的交流与合作。通过研讨会、培训班等相关活动，在现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美国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参加俄罗斯承办的 APEC 海洋与渔业工作组年会等会议，积极推进与俄罗斯在海洋领域的合作；充分利用对台交流与合作的地缘区位优势，在 APEC 框架下，扩大对台海洋科技交流，举办两岸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研讨，深化海峡两岸的海洋科技合作。

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论坛培训平台”“示范实践平台”“咨讯服务平台”等三个平台，以及“专家网络”“联络员网络”等两个网络的建设，为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打下基础；加强基础设施与人员能力建设，推进培训交流野外考察实践基地，加强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培训；充分利用各种资源，通过专家网络与信息平台建设，开展 APEC 海洋领域基础性工作研究；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扩大 APEC 海洋中心在国内、国际的影响力。

目前，APEC 海洋中心在成立之初，尚需不断积累经验，希望各界积极支持和帮助 APEC 海洋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我们将积极作为，为落实 APEC 领导人宣言及 APEC 海洋领域的行动计划，认真贯彻国家海洋局“三个六”工作部署、全国海洋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促进 APEC 海洋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成绩。

↑ 2010 年 10 月，中方代表出席 APEC 第三届海洋部长会议

→ APEC 海洋中心参加巴厘岛 APEC 第十届海洋资源保护工作组和渔业工作组联合年会

APEC 海洋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培训班成功举办